**附件1：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本期公布200批次监督抽检结果,主要为食用农产品样品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检测结果200批次样品均合格。具体检验项目为：

1. 蔬菜类

1、豆类蔬菜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1. 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氧乐果,克百威,氯唑磷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甲拌磷,敌百虫,甲胺磷，水胺硫磷,灭蝇胺,氟虫腈,阿维菌素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内吸磷。

1. 豆芽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镉(以Cd计),铬(以Cr计)。

1.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甲胺磷,氟虫腈,甲草胺,甲拌磷,倍硫磷,敌百虫，氟虫腈,甲胺磷,氟氰戊菊酯。

1. 瓜类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甲拌磷,阿维菌素,铅(以Pb计),克百威,毒死蜱,氟虫腈,苯醚甲环唑,镉(以Cd计)。

1. 鳞茎类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腐霉利,毒死蜱,氧乐果,克百威,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敌敌畏,灭线磷,乐果,对硫磷。

1. 茄果类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,铅(以Pb计),克百威,氯唑磷,甲拌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啶虫脒,敌百虫，氧乐果,氟虫腈，阿维菌素,灭多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. 鲜食用菌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,总砷(以As计),总汞(以Hg计),镉(以Cd计)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. 叶菜类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倍硫磷,二嗪磷,水胺硫磷,阿维菌素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克百威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镉(以Cd计)，杀扑磷,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甲基异柳磷，甲胺磷,久效磷,啶虫脒,敌百虫。

1. 芸薹属类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水胺硫磷,阿维菌素,氧乐果,甲胺磷,氟虫腈,氯唑磷,杀扑磷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1. 水果类
2. 柑橘类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毒死蜱,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,氟虫腈,联苯菊酯,溴氰菊酯,久效磷，阿维菌素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丙溴磷,克百威,三唑磷,氧乐果。

2、核果类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氟虫腈,甲胺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苯醚甲环唑,啶虫脒，多菌灵,氟虫腈,乐果,辛硫磷,氧乐果,敌敌畏。

3、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氟虫腈,溴氰菊酯,倍硫磷,敌百虫,久效磷，苯醚甲环唑,氟硅唑,啶酰菌胺,百菌清，联苯菊酯,烯酰吗啉,粉唑醇,腐霉利。

4、热带和亚热带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溴氰菊酯,吡唑醚菌酯,嘧菌酯,腈菌唑,多菌灵,氟虫腈,腈苯唑，辛硫磷,水胺硫磷,敌百虫,久效磷,氯唑磷,灭多威，倍硫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戊唑醇,氧乐果,苯醚甲环唑。

5、仁果类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氟环唑,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,丙溴磷,敌敌畏,毒死蜱,对硫磷,氟虫腈,久效磷，多菌灵,氧乐果,甲基硫菌灵。

1. 水产品

1、贝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,孔雀石绿,氯霉素,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。

1. 淡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孔雀石绿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地西泮,呋喃妥因代谢物,甲砜霉素。

1. 海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,孔雀石绿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苯尼考，孔雀石绿,氯霉素,呋喃它酮代谢物,氧氟沙星,恩诺沙星,诺氟沙星,甲砜霉素。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
2. 畜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,GB 2733-2005《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,挥发性盐基氮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诺氟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磺胺类(总量),氯霉素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地塞米松,利巴韦林,甲硝唑,喹乙醇,氯丙嗪，氟苯尼考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土霉素,铅(以Pb计)。

1. 畜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,总砷(以As计),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诺氟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磺胺类(总量),甲氧苄啶,氯霉素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克伦特罗，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。

1. 禽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挥发性盐基氮,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诺氟沙星,沙拉沙星,替米考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呋喃它酮代谢物,甲氧苄啶,氯霉素,金刚烷胺,磺胺类(总量)。

五、鲜蛋

鸡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,洛美沙星,诺氟沙星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氯霉素,氟苯尼考。